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俊德

住○○市○鎮區○○路000號（高雄○○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德（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3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
08 所示之刑，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並均在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5年6月17日）前所
10 犯。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
11 罪，附表編號2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2 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3 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
14 示之各罪，業已於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
16 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7 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18 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
19 許。

20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竊盜案件、編號2為搶奪案件，
21 犯罪時間集中於115年2月25日，犯罪時間相近；復考量附表
22 編號1、2，犯罪手段、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應
23 屬相類似，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刑罰效果應予以遞
24 減，並考量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
25 度、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表示：請從輕
26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卷附受刑人意見陳述書）等總體情
27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前述各罪因定執行刑結
28 果，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雅慧

05 附件

06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5年2月25日	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5號	115年5月11日	同左	115年6月17日	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847號
2	搶奪	有期徒刑1年	115年2月25日	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5號	115年5月11日	同左	115年6月17日	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848號